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雯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90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1月27日前為補正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馮姿蓉